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張泰源

被告 黃子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47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6,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孫治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

01 稱A車），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18時4分許，沿南投縣竹山
02 鎮集山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073號處，適
03 被告於同一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4 B車）於A車後方，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
05 態，不慎自後撞擊A車，致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6 付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
07 4,200元（細項為：零件11萬9,700元、鈹金8,500元、塗裝
08 6,000元），又A車於000年0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
09 之車齡逾5年，扣除零件折舊後，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6,470
10 元（細項：零件1萬1,970元、鈹金8,500元、塗裝6,000
11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3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4 (二)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25 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A車，致車輛受損，經原
26 告理賠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費用13萬4,200元等情，
27 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8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車行照、尚弘汽車
29 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禾詮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收銀
30 機統一發票、A車車損照片等件可參（本院卷第15-41
31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01 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2 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9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0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1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2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13 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1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7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
19 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
20 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21 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22 (四)查A車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11萬9,700元、工資1萬4,500
23 元，有尚弘汽車有限公司開立發票、估價單可參（本院卷
24 第17-19、29-31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A車車損照片
25 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後車尾，足證其修理項目尚
26 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萬4,500元不予折舊外，
27 其餘11萬9,700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
2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3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3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3 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4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5 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06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A車係於000年0月出
08 廠，有A車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是至本件損
09 害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27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9年8
10 月，應以1萬1,974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A車零件損壞
11 之回復費用。綜上，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萬6,474元（計
12 算式：1萬4,500元+1萬1,974元=2萬6,474元）。是原告請
13 求A車維修費用2萬6,470元即屬有據。

1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9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3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25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
26 年3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95
27 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
28 即113年3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3
2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
30 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02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19,700 \times 0.369 = 44,169$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700 - 44,169 = 75,531$
14 第2年折舊值	$75,531 \times 0.369 = 27,871$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531 - 27,871 = 47,660$
16 第3年折舊值	$47,660 \times 0.369 = 17,587$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660 - 17,587 = 30,073$
18 第4年折舊值	$30,073 \times 0.369 = 11,097$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073 - 11,097 = 18,976$
20 第5年折舊值	$18,976 \times 0.369 = 7,002$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976 - 7,002 = 11,974$
22 第6年折舊值	0
2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974 - 0 = 11,974$
24 第7年折舊值	0
2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974 - 0 = 11,974$
26 第8年折舊值	0
27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974 - 0 = 11,974$
28 第9年折舊值	0
29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1,974 - 0 = 11,974$
30 第10年折舊值	0
31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1,974 - 0 = 11,974$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洪妍汝